

暫停經營（展延暫停經營、復業申報）申請書

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內 容 (僅須填寫申請項目相關欄位資料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停經營	本民宿因 事由，自 年 月 日起暫停經營至 年 月 日止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註一)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延暫停經營	本民宿前申請自 年 月 日起暫停經營至 年 月 日止。因 事由，申請展延暫停經營 至 年 月 日止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註二)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申報	本民宿前申請暫停經營至 年 月 日止，爰申報自 年 月 日起復業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註三)</p>

此致

政府

民宿名稱：

地址：

申請人：

電話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書填寫說明

註一：

(一) 暫停經營1個月以上者，應於15日內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，
報請**地方**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二) 申請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
申請展延一次，期間以1年為限，並應於期間屆滿前15日內
提出（發展觀光條例第42條、民宿管理辦法**第38條**）

註二：申請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，其有正當理由者，得
申請展延一次，期間以1年為限，並應於期間屆滿前15日內
提出（發展觀光條例第42條、民宿管理辦法**第38條**）

註三：暫停經營期限屆滿後，應於15日內向**地方**主管機關申報復業。
（發展觀光條例第42條、民宿管理辦法**第38條**）。